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0日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辉、王俊强、文阳
2025年1月21日